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2078220243004

# 南宁市政府采购

## 南宁市第三中学初中部江南校区图书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4-G1-991398-GXYZ

计划编号：NNZC[2024]6452号

采购人：南宁市第三中学

中标供应商：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4年10月11日，南宁市第三中学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南宁市第三中学初中部江南校区图书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第三中学（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物

#### 1.2.1 标的物信息

- 1.2.1.1 名称：南宁市第三中学初中部江南校区图书采购；
- 1.2.1.2 数量：1批，约22000册；
- 1.2.1.3 质量：详见附件。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43%（下浮率）；实洋：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元整（¥990000.00元）；  
码洋：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叁万陆仟捌佰肆拾贰元壹角壹分（¥1736842.11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南宁市第三中学初中部江南校区图书采购	990000.00
总价（元）		990000.00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乙方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开具对应发票金额给甲方，甲方见票付款。

####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天内全部交货完毕；

1.5.2 交付地点：图书馆图书加工中心；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货；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详见附件。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第三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100498520782H

住所：南宁市江南区金华路9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吴晓霞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江南区金华路9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1101066337430314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晓月中路15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邹进

约定送达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晓月中路15号

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0165

电话：010-51438155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10906865910506

